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工信绿发函〔2025〕2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推动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单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绿色制造单位申报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单位应符合《办法》中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采用自评价或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提交自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各市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推荐，推荐的企业、园区原则上应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二、申报要求

（一）绿色工厂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

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优先推荐环保绩效评价 B 级（含）以上企业。

（二）绿色工业园区

按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评价，各市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 3 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标准及有关要求进行评价。重点围绕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 2）开展工作，参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提前向被评价企业所在地市级工信部门提交具备资质的证明材料进行备案，各市工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与绿色制造单位评价工作。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企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自行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的任一种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有关要求，自我评价报告参照对第三方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和模板，自我评价报告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第三方评价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机构和被评价单位两个公章。申请报告要紧紧围绕标准指标要求，重点突出，支撑有力，杜绝提供与标准指标无关的支撑材料，申请报告尽量控制在 500 页以内。

（二）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园区出具推荐意见，填写“2025 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附件 1），连同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

（三）评定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对符合绿色制造单位标准要求的，经研究审议后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四、其他要求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企业、园区的审核把关，要加强现场核查，市或县工信部门要对所有推荐单位做到现场核查全覆盖，各市要充分征求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严把推荐质量。所有申报推荐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邮寄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25 号办公楼 414 房间，邮编：25001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31-51782679

邮箱：sgxtls@shandong.cn

附件：1.××市 2025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
2.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3.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4.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